

## 111 學年度彰化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

應屆畢業  
 一般生

非應屆畢業  
 原住民學生

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  
 身心障礙學生

就讀國中：
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年 月 日		姓名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

請勾選下列身分(無者免)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	<b>修習節數：</b> 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節 全年共修習節	開班學校名稱	職群名稱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<sub>1</sub> )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<sub>2</sub> )
	<b>修習職群數：</b> 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職群				
	合計點數 (a)				
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	志願順序	校名	學校及科代碼	職群	科別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(b)		(b) 【b <sub>1</sub> 、b <sub>2</sub> 擇優採計】	特殊表現簡述(c) (檢附證明文件，共 件)	職群綜合表現積分(a+b+c)	分發錄取 (由本作業小組填寫)
							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<sub>1</sub> )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<sub>2</sub> )				
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

**備註**

1. 粗線欄免填 (由本作業小組填寫)。
2.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四捨五入)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(加蓋職章)，及正本 (檢核後退還)。
3.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4. 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
5. 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6.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7.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承辦人

承辦處室主任